檢狀八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五)

111年度模蒞字第2號

被　　告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
　　江宜蔚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1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茲就貴院於111年3月23日準備程序就檢方所提共同詢問事項之裁定表示意見如下：

一、貴院於111年3月23日準備程序對於檢方所提共同詢問事項裁定如下：

編號	問題內容	問題適當與否之裁定
1	您自己或親友是否曾為刑事案件的告訴人、被害人、被告或證人？	適當。
2	您認為在被告一人犯罪且沒有目擊證人的情況下，只靠被告的說法，可以判斷真相？	不適當。 關於刑事訴訟基本原則之詢問，以並非精確之假設令候選國民法官僅以是非題方式回答，有誤導國民法官對題意理解之可能，無從正確得知國民法官對於刑事訴訟基本原則之理解，並非適當。
3	您自己或親友，有無與兄弟姊妹發生肢體衝突的經	不適當。 問題定義並未具體明確(肢體

	驗？	衝突之種類、程度為何，均未定義），且不具鑑別性。
4	您或親友有無照顧過或與身心障礙孩童相處過的經驗？	不適當。 問題定義並未具體明確（「相處」意義為何並未定義），且不具鑑別性。
5	您認為被告、證人只有在法庭中講的話才可信，在檢察官或警察詢問時講的話都不可信？	不適當。 問題不明確，刺探國民法官就證據憑信性的心證方向。

二、檢方針對共同詢問事項之回應

(一)前言

檢方針對貴院上開問題適當與否之裁定內容，並參考附件文獻中整理自「鄭吉雄，「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詢問之探討」，人權會訊，第130 期，頁38-40（2018）；鄭吉雄、林蕙芳，「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詢問之觀察與檢討」，月旦裁判時報，第75 期，頁93-103（2018）；及梁志偉，「桃園地方法院107 年度第1 次模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活動後感－以辯護人角度出發」，桃律通訊，第13 期（2018）」等內容而提出之四點標準，重新修正問題並提出理由如下。

(二)檢方所提問題

編號	修正問題內容	理由
1	您自己或親友是否曾為刑事案件的告訴人、被害人、被告或證人？	貴院認本問題適當，爰不另修正問題。
2	您認為在犯罪現場雖然只有被告自己的說法，並沒有其	本問題修正如左。 本問題以更精確之文字說明，

	他證人的說法，但還是可以依據被告自己的說法與其他物證、書證來判斷被告是否構成犯罪？	並排除「判斷真相」等假設文字，用以判斷國民法官是否正確理解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
3	您或親友有無與兄弟姊妹發生以手、腳或物品攻擊對方等肢體衝突，並導致受傷的經驗？	本問題修正如左。 本問題修正後已例示肢體衝突之種類(手、腳或物品攻擊)，並以受傷作為肢體衝突之程度重新定義問題。 詢問此問題係為避免對於與兄弟姊妹發生以手、腳或物品攻擊對方等肢體衝突，因個人特別經驗而產生偏見者，以利挑選公正適合且較不具偏見、歧視之國民法官，故具有鑑別性。
4	您或親友有無與身心障礙者同住或照護身心障礙者之經驗？	本問題修正如左。 本問題已將「相處」部分修正定義為「同住或照護」。 詢問此問題係為避免對於身心障礙者存有偏見或歧視者，以利挑選公正適合且較不具偏見、歧視之國民法官，故具有鑑別性。
5	您認為只需要考慮被告、證人在法庭審理中講的話，之前在警察、檢察官面前講過的話不需要一併考慮？	本問題修正如左。 本問題以更精確之文字說明，用以判斷國民法官是否正確理解刑事訴訟法第159-1條第2項、第159-2條規定，並非刺探國民法官就證據憑信性的心證方向。

三、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補充理由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附件：

郭重余、金孟華，「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23期，頁317-318（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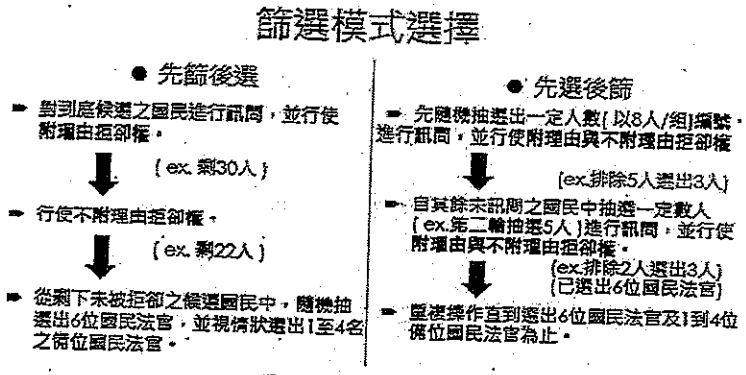


圖2　篩選模式與結果

資料來源：改編自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網站之選任流程範例

就篩選模式之差異，原則上「先篩再抽」模式因需要訊問完所有候選國民法官才進行抽選，所以在相同人數下，常較另一種「先抽再篩」模式遞耗費更多的時間；而「先抽再篩」模式因只需要訊問先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因此，時間上較為快速有效，然而此方式會有候選國民法官未受訊問或拒卻就結束選任，而有無參與感或感受偏低之反應。此外，在「先抽再篩」模式中，因訊問完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後就要馬上決定是否行使拒卻權，即使有想要排除之對象，但又不確定下一輪是否有更想排除之對象，在不附理由拒卻權只能使用四次的情況下，常使檢辯雙方糾結是否現在就要用掉僅有四次的寶貴機會，有著更高的操作難度。而根據數場模擬法庭之經驗，合議庭為避免程序延宕多採取「先抽再篩」模式，雖快速便利，但也提高檢辯行使拒卻權之難度。

三、選任程序所面臨之問題與爭議

自推行「國民法官制度」後，於在各地方法院舉辦一連串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模擬法庭活動，經多次模擬過程可發現在選任程序上存在些許問題和爭議，約可分為兩個部分，一為訊問要如何問？哪些內容可以問或不能問？另一為拒卻權的認定標準，須達到什麼程序才可依附理由拒卻權排除？而不附理由拒卻權之行使是否要有所限制？以下分成訊問與拒卻兩階段描述：

（一）訊問階段：

訊問之目的是為挑選出公正適合且較不具偏見、歧視之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草案明定由法院為主體，僅在法院認為適當時由檢辯直接行之，然多場模擬經驗中，法院多較被動保守交由檢辯雙方主導訊問，與草案規定略有不同，且或許是因國民法官制比以往多了選任程序，而審檢辯三方對訊問的內容及操作較無經驗，故在模擬試辦的訊問過程中發生有訊問內容或操作不當的問題，以下將簡單分為四點進行描述[6]：

1. 識別敵性或友性的候選國民法官：

有時在訊問的過程中，相較於挑選出公正的國民法官，檢辯雙方更在意的是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對我方較有利（不利）。因此，可能會試圖提出試探候選國民法官心態問題，例如：持刀殺人案中訊問：「被告一刀刺進被害人心臟而斃命，其主觀上已很明顯具有殺人犯意？」；或想試探候選國民法官對證據方法之看法或意見而問：「被告殺人後以精神狀態作為抗辯是否常為逃避刑責的狡辯之詞？」、「對精神鑑定的想法？你相不相信精神鑑定？」。

2. 問題較不具鑑別性或意義性：

訊問過程或問卷題目中有出現較不具鑑別性或無意義性之問題，例如：詢問對其他社會新聞之意見或無具體相關性之他案看法（頂新案、小燈泡案或對死刑制度存廢之看法）；詢問抽象不明或需視情狀而定之問題，例如：「您認為法官、檢察官及被告之辯護人中，哪位會秉持公平正義的原則執行職務？」或「您是否同意對於犯錯的人，應該給予自新的機會？」。

3. 已有標準答案或明確操作之問題：

訊問時也常會提問具有標準答案之問題，例如：「在您擔任並參與法院審理的過程中，你會選擇？□只相信新聞媒體對案件之報導。□只相信非參與本案之人或網路社群網站討論（例如臉書）之多數意見。□願意傾聽檢察官、律師在案件進行中之說明，及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有關證據裁判原則或實務操作等問題，例如：「被告自白可不可以判有罪？」、「案重初供這句話對不對？」及「證人所述前後不一怎麼判？」等。

4. 問題具誘導性或敘述此灌輸訊息：

於多場模擬經驗中，辯護人常會詢問：「你是否認為某人如經檢察官起訴，有罪的可能性極高？」或「是否認為遭檢察官起訴者，十之八九都是有

[6] 鄭吉雄，「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詢問之探討」，人權會訊，第130期，頁38-40（2018）；鄭吉雄、林蕙芳，「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詢問之觀察與檢討」，月旦裁判時報，第75期，頁93-103（2018）；及梁志偉，「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第1次模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活動後感－以辯護人角度出發」，桃律通訊，第13期（2018）。

罪？」等。

(二) 拒卻階段

選任程序的另一問題即在拒卻權之認定標準與如何行使，以下將分別就認定標準與拒卻權之行使兩個部分進行論述：

1. 認定標準

拒卻權之設立目的在於確保審判公正性並挑選出公正行使職務之國民法官，因此，設立了附理由拒卻權將不適任者拒卻排除，在拒卻的操作上，雖然多數選任事由（如身分或迴避等）具體明確、易操作並無太大問題，然其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為概括不特定之概念，因其概括性，故在模擬試辦時常被檢辯雙方頻繁使用，用以排除雖不具有明訂事由，但己方認為不適任之候選國民法官。

而此條所稱之「有具體事證足認有難期公正之虞」應如何認定？有無統一標準？採何種標準？草案法條並無記載，而觀法條說明：「所謂有難期公正之虞，乃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對於其如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能否公平執行職務，均足產生懷疑者而言。」雖已說明解釋，然實際操作仍不足並有認定標準不一的情況，如若：案件中有五位候選國民因身分被提拒卻，分別為被告之要好同學、大學室友、前男（女）朋友、工作同事及隔壁鄰居等，是否可確認在不同法官的判斷下都能得到一致的認定結果？不無疑問，然若不同法官將產生不同之認定結果，如此是否將會有礙或影響法律見解之一致性或安定性？是故就認定之標準與一致性在選任程序上將有著一定程度的問題與爭議。

2. 權利行使（權利濫用）

在模擬法庭經驗中，會被不附理由拒卻之對象常是無法依附理由拒卻排除之候選國民法官，然制度之立意原則是讓所有不具限制事由之國民都能參與，如今在候選國民法官已通過附理由拒卻權的審查情況下，以不附理由拒卻將其排除選任程序是否有違制度之意旨？而此項權利有著看似可讓檢辯雙方能夠挑選「滿意審判者」的功能將可能產生一定程度的爭議。

此外，在模擬法庭中亦有不少專家或評論員提及特定族群之問題，若將來於案件中涉及特定族群時（如：家庭暴力或性侵案件之於性別、外籍看護兇殺案件之於外籍身分等），當檢辯雙方為訴訟輸贏而不當濫用此權利故意排除該特定族群時，對造該如何應對？法院該如何處理[7]？而草案僅對使用

[7] 林蕙芬，國民法官的選任歧視，蘋果新聞網，2018 年 4 月 12 日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412/1332645/。

次數設有限制，對權利是否被濫用並無防護或說明，而即使權利被濫用亦未有任何懲處或不利後果。

因此，本文欲參考他國選任程序之設計與操作經驗以作為我國之借鏡、設法改善訊問與拒卻階段上之問題並提供些許改進之建議。

參、美國陪審制之選任程序

就比較法之選擇上，本文以美國陪審制作為參考對象，原因在於：選任程序相近。雖然我國國民法官制度是採參審制，然在國民法官的產生上採取了與陪審制較相近之逐案隨機挑選的方式，而會採此方式或許是因我國是參考日本裁判員制所設計而成，且同樣有著「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的瞭解與信賴」的立法目的，故也採取似陪審制逐案隨機挑選的選任方式，相較於參審制所採之固定任期的方式，更符合並有助提升全體國民瞭解與信賴司法之立法目的。

在採取陪審制的眾多國家中，以英美兩國最具代表性，而就選任程序上，因英國的選任程序精簡或較不太重視訊問階段[8]，使選任過程不如美國程序之詳盡細緻，因此，本文選擇以美國之選任程序與操作經驗作為參考比較的學習對象。故此章節，本文將簡易介紹美國的遴選程序（voir dire examination 含訊問與拒卻兩階段）及操作經驗以供我國選任程序作參考比較。

一、選任程序之介紹

美國審理方式採陪審制，原則是透過十二位[9]不具有法律專業之公民組成陪審團，在審理中聽取兩造提出之證據與辯論後，共同評議以認定案件事實與罪名之成立與否，然裁判結果只需提出最後結論，無需附有任何理由，其認定結果是否合乎客觀真實，外界並無從檢驗，因此，相較於我國司法傳統所重視之「發現真實」之「實質正義」，美國更看重之概念是「程序正義」，並藉由正當之法律程序肩負起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故要如何挑選出公正理性之陪審員以組成陪審團執行職務對於陪審制度至關重要。也因為人民對判決之信賴依靠著程序是否正當與完備，使得選任程序之正當與否已成

[8] 楊崇森，「英國陪審制度的新發展」，法令月刊，第六十卷，第十二期，頁 84-91（2009）。

[9] 一件案件需要之陪審員數額依各管轄區之法律規定，有著相當大之差異，如：在聯邦法院中，刑事案件有十二名陪審員，民事案件有六名陪審員；而州法院案件通常由六、八或十二位陪審員所組成。